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分别是梁君、杨旭东、徐德、韩钢、周异助、黄新颜、谷同民董事和秦伟、咸海波、赵振、孙泽华独立董事，孟杰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杨旭东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梁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旭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2015年4月27日起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议案；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徐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从2015年4月27日起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韩钢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2015年4月27日起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决定聘韩钢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从2015年4月27日起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决定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未决定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委任林明女士、李铭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2015年4月27日起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